

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责任伦理困境及其出场路径

杨利利¹, 冯子龙²

1. 北京印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600

2. 湖北大学哲学院, 武汉 430062

摘要 基于人工智能嵌入数字出版的内在运行逻辑,总结了人机关系重构下的主体困境、数据边界模糊下的版权危机、算法推荐下的文化属性抽离等技术风险,分析了智能出版实践中面临的责任认定、责任评估和责任承担等伦理困境,提出了强化价值主体的伦理责任承担、促进责任伦理评估机制完善、推动责任伦理共同体构建等方面的建议。

关键词 智能出版;人工智能;技术风险;责任伦理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的兴起,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并日益在出版领域得到深度应用,促使出版流程、生产关系、交互体验、价值体系等发生深刻变革,进而推动数字出版走向更高阶段的智能出版。关于智能出版的概念,学界大多围绕“智能化的数字技术+出版”“人工智能赋能出版”“智能出版技术+融合”“以人工智能为主的技术体系作用于出版”^[1]等方向展开研究,虽界定视角略有不同,但都强调了智能出版的技术属性。因此,理解智能技术是把握智能出版内涵的基本前提。智能技术广义是数字技术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体系。狭义上是指人工智能技

术,即通过计算机模拟人脑的感知、学习、推理、对策、决策、预测、联想等智能行为,用于辅助决策等^[2]。本研究从狭义上理解智能技术,并将智能出版界定为人工智能赋能下的出版形态。智能技术向出版领域的融合介入,对内重塑了出版流程,对外提供智能产品服务。

2022年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创新驱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然而,智能技术赋能数字出版提质增效的同时也衍生了一系列技术风险,进而威胁到智能技术嵌

收稿日期:2023-01-14;修回日期:2023-02-2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1YJC720017);北京文化产业与出版传媒研究基地项目(JD2022002);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一般项目(SM202210015001)

作者简介:杨利利,讲师,研究方向为科技伦理、科技政策与管理,电子邮箱:yxxhlxbk@163.com

引用格式:杨利利,冯子龙.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责任伦理困境及其出场路径[J].科技导报,2023,41(7):63-70;doi:10.3981/j.issn.1000-7857.2023.07.007

入数字出版的价值合理性。风险与责任相对应,在剖析与应对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同时有必要对其关涉的责任伦理进行深入探讨,澄明对相关责任主体行为实践的伦理规约。然而,传统意义上的责任伦理规制模式难以应对智能出版技术风险,为此需要依据人工智能嵌入出版的内在运行逻辑,推动责任伦理规制转型升级,最大限度规避各种智能出版技术风险,更好发挥出版的文化价值使命。

1 智能出版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总是体现为建构性与破坏性并行的实践,尼尔·波斯曼指出每一种技术都既是包袱又是恩赐,不是非此即彼的结果,而是利弊同在的双刃剑^[3]。智能技术在对出版产业带来发展契机的同时,也引致一系列技术风险。

1.1 人机关系重构:智能出版的主体困境

技术作为人的理性思维的投射和能力延伸,在设计之初就被赋予人的意图和目的,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技术手段。可以说,技术在人与世界之间起到调节作用,形成人—技术—世界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人工智能作为一种“类人”智能,其在逻辑形式上与人的智能具有高度同构性。通过不断的机器深度学习和超级模仿,人工智能获得类人一样的思维但并不会停留于模仿阶段,而是逐渐超越作为技术的工具性从属地位,走向具备“主体”的可能性,进而对传统意义上的主客二分基础形成挑战。从目前发展趋势看,随着人工智能对人类思维模拟能力的提升,技术与人之间的动态性交互日益增强,传统的人机协同式关系将逐渐解构甚至演化为“人机共生”的新型关系,从而实现了人类与外部世界更加广泛和深入的物理性连接^[4]。在人与智能技术之间的关系张力推动下,一种新的人—机主体间性“关系场域”在智能出版中将可能重新确立,进而对编辑固有的主体地位形成挑战。

在传统的出版模式中,编辑作为出版流程中心环节的把控者,在出版活动中占有绝对的主体地位,其对于出版物的内容筛选、审稿校对以及社会影响等负有重要职责。随着智能技术向出版领域

的介入,智能选题、智能策划、智能审稿校对等成为可能。编辑不再是唯一的出版流程控制主体,依托于大数据智能,出版内容收集的范围显著扩大,海量数据素材从云端被广泛搜集、抓取并重新组合,迅速勾勒出读者的阅读偏好,为编辑选题策划提供参考。同时,借助群体智能、机器学习、自然语义处理等技术功能实现协同编辑、智能审稿,推动传统把关由经验判断依赖走向实证检验支撑,一种“技术一人”的新型知识把关范式得以形成,从而克服了编辑校对中的主观辨识危机。编辑从繁重劳动中解脱的同时,也在无形中被不断“物化”和去专业化。编辑只需遵从程序性的指令进行机械化的操作,其固有的编辑素养、职业权利在无形中受到冲击,出现把关权、表达权、分发权的机器让渡。可以说,“人工智能正在从根本上挑战编辑伦理价值观中对主体和行为模式的预设,使编辑主体的角色意识与角色伦理逐渐弱化并以‘拟主体’取而代之^[5]。”因此,在智能出版模式下,编辑在出版中的权威性与自主性遭遇冲击和解构,其主体地位受到削弱。

1.2 数据边界模糊:智能出版的版权危机

数据是人工智能的三大基础之一,人工智能的世界是由人的数字化行为构成的数据世界^[6]。借助强大的数据支撑、深度学习和运算能力,智能出版实现了对海量创作素材的整合处理和加工利用,将作为创作素材的海量作品转化为机器可识别的数据导入人工智能系统中,形成庞大的内容数据仓库供机器学习使用,并经过对算法的设计、验证和测试,使计算机自主生成在外观上与人类创作具有同样独创性的作品^[7]。在内容创作形式上,既有人机协同完成的作品,还有人工智能独立生产的不同类型的智能出版内容。

在新闻撰写方面,国外的写稿机器人有洛杉矶时报 Quakebot、美联社 Word Smith、华盛顿邮报 Heliograf;国内有腾讯 Dream writer、今日头条“张小明”、第一财经“DT 稿王”、新华社“快笔小新”,《人民日报》“小融”、《光明日报》“小明”、南方都市报“小南”、封面新闻“小封”等。在文艺创作方面,2017年,微软“小冰”对1926年以来的500多位诗人的现代诗作品深度学习后完成了创作《阳光失了

玻璃窗》，其被称为“人类史上首部人工智能灵思诗集”。2018年，小说《1 the Road》的问世与出版标志着世界上第一本由AI写作的小说诞生。

然而，由于对数据边界缺少明晰的界定，在智能作品创作与传播的过程中极易出现数据过度采集、不当使用及数据泄露等问题，从而使得智能出版面临着严重的侵权危机。一方面，智能技术能够根据不同主题借助大数据自动采集数据信息，实现相关著作信息的网罗爬取，并通过机器深度学习自动整合进智能化作品之中实现再创作。这极有可能非法采集到他人的作品或用户生产内容，且这种经过“二次创作”的作品未经他人的授权同意，容易引发一人或多人作品的版权侵犯问题。例如电视剧《锦绣未央》的原著作者就涉嫌“借助”于“网络文学智能写作软件（人工智能软件）”抄袭200多部作品，而被控诉侵犯多部文学作品的著作权^[8]。再如，2022年11月，美国开放人工智能公司（OpenAI）发布了一款名为ChatGPT的大型语言生成模型机器学习系统，其不仅可用于文字、文本的快速生成与翻译标注等，还可用于诗歌、小说、剧本故事等创作生成。从ChatGPT的运行机理看，其通过监督学习和强化学习对互联网上有关语言、代码等海量数据资源与文本整合关联，从而输出各种类人作品。由于训练的文本数据来源于公开的互联网，且这些数据一般是在未经同意情况下收集获取，ChatGPT的生成内容通过搬运组装、数据派生实现，如果对作品内容不能有效把关，就极易引发复制权、改编权等侵权风险。同时，数据剽窃事实的不确切性更是加剧了版权危机。在一些情况下，即便作者没有使用ChatGPT等技术编写文本，但仍可能将其作为语法等功能检查器参与内容的修改完善与校对，这就容易出现部分内容的剽窃。事实上，对于人工智能贡献的质与度，作者往往不能有效把握，也就无法确认数据剽窃的客观事实。另一方面，借助智能化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实现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自动化精准推荐，但在未获取原作者知情同意权的前提下擅自推送相关作品信息，亦有可能构成相应的侵权行为。

1.3 算法推荐崇拜：智能出版的文化属性抽离

出版具有典型的经济与文化二重属性，其中文化属性作为出版的根本属性，内含了出版满足人们丰富精神文化需求的价值追求，在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中彰显使命担当。在传统出版模式中，无论是出版内容的策划还是生产往往都体现一定的选择性和倾向性，编辑工作者依循出版的价值选择标准，为读者提供高品质、体现公共价值意义的出版内容。在智能出版阶段，智能选题系统的构建，实现了对出版发行榜单、企业效益、用户阅读体验与购买行为等数据的有效抓取和整合，以把握市场需求、焦点事件、用户选择取向和行为逻辑，并通过算法推荐精准化地进行选题策划、内容生产、个人定制和市场营销等，优化出版策略方案。然而，对算法一味地膜拜与推崇，将算法法则依据点击率、好评度建构的标准奉为圭臬，极易使出版在算法的裹挟下偏离其本真的文化属性。

1) 信息过滤气泡。智能出版依赖大数据、深度学习、自适应学习、泛在网络等技术支撑实现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借助算法将标签化处理的内容向不同群体“投喂”同质化讯息以“投其所好”，制造过滤气泡。表面上看，受众徜徉在各自的群内“舒适区”，不必言说即可被智能技术“读懂”“听懂”与“看懂”其内在的需求。然而，同质性信息的大量传播与充斥无疑会导致“信息孤岛”的形成，进而阻断了其他丰富文化信息的传播和介入，从而造成读者封闭在特定信息构筑的“信息茧房”之中。“信息茧房”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学者凯斯·桑斯坦教授提出，他认为网络虽然能够带来更多的资讯选择和更便捷的信息搜索，但公众只注意自己选择的信息和使自己愉悦的通信领域，久而久之，会将自身桎梏于像蚕茧一样的“信息茧房”中^[9]。在此情况下，读者无法触及价值偏好、兴趣范围之外的其他内容领域。长此以往，读者的阅读视野受到限制，其价值观点趋向片面化、单一化发展，甚至可能最终丧失理性判断力，做出极端化的决策，引发群体极化现象。

2) 算法偏见。一方面，算法导向下的智能出

版选题,容易窄化选题的范围。算法依据一段时期的出版物大数据研判市场需求,并通过信息反馈推动算法做出选题策划和出版规划。这无疑导致了热门畅销作品的大量出版,而对于一些话题热度不高但有思想、有探索空间的出版物则无形中减少了发行量,从而导致有价值、有思想内涵出版物的边缘化。另一方面,就算法推荐而言,极有可能推送的只是用户某一时段或范围的阅读偏好,受众不感兴趣或者不认同的图书则被排除在外,不被推荐。这种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流量为王”驱动下的出版将导致出版内容的高度同质化和粗制滥造风气盛行,一些刻意迎合受众需求的低俗化、媚俗化、庸俗化图书涌向市场,如乱伦恋、虐恋、办公室阴谋、玄幻、悬疑等,露骨的色情情节与社会阴暗心理的夸大描述,迎合并满足着网络受众的低级趣味和猎奇、窥视欲望^[10]。出版的文化属性被遮蔽,其所承载的人类优秀文化无法得以有效传承。最后,算法歧视。在算法的运算逻辑下,不同的受众群体通过行为数据镜像呈现,并依据不同的标准被分层分类。基于此,算法依据各类群体特征做出差异化的出版内容产品推荐。表面看,算法推荐依循的是用户数据信息,是客观中立的,但算法内嵌了设计者的价值准则,并在商业资本、错综利益的驱使下操作实施。而资本的逻辑在于通过不断地增加用户黏性谋取商业利益,因而资本逻辑支配下的算法推荐就产生了基于群体特征区别性对待的算法歧视,出版服务大众的人本文化属性被湮没、解构于冰冷的利益纠缠之中。

2 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责任伦理困境

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源于技术设计与应用中的责任伦理失范,然而,智能技术运行系统的不透明以及技术内在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使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传统责任伦理规制面临现实难题。

2.1 责任认定困境:难以弥合的责任鸿沟

人机系统责任认定不清引发的责任鸿沟是责任判定难以落实的现实难题。在智能出版的技术

风险考量中,一个首要回答的问题就是“谁为风险的结果负责”。在传统的责任认定模式中,自主性是责任生成的基础,责任应由具备自主意识和独立思维的人来承担。这是因为,自主性跟自由意志直接相关,责任界定的首要前提是主体的自由意志,自由意志生成的条件在于自我决定权。根据自由意志理论,当一个人所作出的决定本可以被另外一种可能的决定替代的时候,那么他所作的决定是自主的^[11]。从这个意义上而言,作为技术存在的人工智能不具有自我决定权。例如,对于智能写稿机器人而言,其所谓的自主思考和现实感知实际上仅是一种程序算法,并且这种算法是经过提前预设的,智能机器只是执行算法指令的工具而已。因此,智能出版技术不具备主体人格,其自主性是不能成立的,不符合承担伦理责任的基本前提,因而在伦理层面不应承担责任。目前,《自然》《科学》《柳叶刀》等一些国际知名期刊针对 ChatGPT 等智能机器撰写生成的学术论文明确提出人工智能工具不能作为论文署名作者,因为作者要对发表作品担责,而人工智能并不具备这一点。

既然作为技术的人工智能无法承担相应的技术风险伦理责任,那责任的承担者就必定由人机系统中的人来承担。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拟主体”地位的凸显,出版人机系统中的人的主体地位受到削弱。一些程序性强的出版编辑职能逐渐被人工智能部分取代,人的行为预测与控制力均出现弱化,完全由人来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似乎也无法合乎理性。当风险责任既无法由机器来承担,也无法将其份额明晰地分配到相应的人时,便出现了“责任鸿沟”。德国学者安德烈亚斯·马蒂亚斯针对此类归责问题指出:“机器的制造商/操作者在原则上不再能够预测未来的机器行为,因此不能在道德上承担责任或对其负责。社会必须决定是不再使用这种机器(这不是一种现实的选择),还是面临‘责任鸿沟’,这是传统的责任归属观念无法弥补的。”^[12]

2.2 责任评估困境:过失性追责的两难境地

传统意义上的追责是一种过失性问责,责任溯源的滞后性与线性责任思维范式使智能出版技术风险责任评估面临着现实难题。智能技术作为人

的意向的对象化投射,体现人的价值目的。然而,在智能技术与数字出版相融合的实践中,并非总能确保技术行动结果与设计意图之间的一致性,在一些外部因素以及技术内部因素的影响下,反而会出现技术问题超越或偏离设计者原有意图的现象。可见,技术风险的产生并非一定源自行为主体的主观过错,行为主体主观上没有过错也亦有可能引致技术伦理问题。技术设计者仅仅起到了设定程序的作用,当智能技术介入数字出版后,一系列的操作与运行便不在人的干预与控制之下,“即使是最细心的设计者、编程者以及制造者都没有办法控制或者预测人工智能系统在脱离他们之后将会经历些什么^[13]”。因此,即使在技术设计阶段坚持了目的善的伦理原则审慎研究,也有可能引发意料之外或难以控制的不良伦理后果,即目的善与结果善并非总是趋向一致的。

作为智能化的信息手段,智能技术给数字出版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数字出版向智能出版的升级,无疑是一种目的善导向下的出版伦理实践。而出版技术风险的出现,也恰是这种“事与愿违”伦理后果的呈现。传统责任伦理在进行责任评估时,往往基于过错性原则进行行为的过失性追责,而对行为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不予考量。如此,一方面导致了责任追究的滞后性,一些本可以在行为发生前防范的责任风险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另一方面,忽略了对一些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导致行为风险发生的行为责任追究。在中国传统的一般侵权责任规则中,遵循的正是这种过错责任原则,即行为人具有过错是其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事实上,对于智能出版中的责任主体而言,具备及时应对智能技术与数字出版整合的风险与可能性后果的能力至关重要。在智能出版中,人工智能内在的算法黑箱等属性使其蕴含的伦理风险更具有隐匿性、多发性、不确定性和难控性,且依据不同技术路线与应用场景千差万别。此境之下,如若遵循传统的过失性责任追究模式,必然导致技术风险的大范围波及乃至逃逸人类的管制,进而使得智能出版目的善与结果善的背离。显然,这种“近距离”的伦理责任评估无法应对智能出版中的技术

风险问题。然而,对技术风险的防范也不能一味摒弃过失性追责的原则而纵容技术理性的张扬或是停留在对技术的过于管控上,因为这可能对智能出版创新实践形成负性激励,甚至因噎废食,形成寒蝉效应。可见,如何在价值伦理目标与规制工具之间合理平衡与协调是责任评估的关键所在,也是实现智能出版创新与技术向善统一的必要考量。

2.3 责任承担困境:因果关系不确定的现实难题

由因果关系不确定而引发的责任缺位是智能出版技术风险规制中面临的责任承担困境。智能出版涵盖了智能选题策划、智能内容生产、智能印刷、智能营销等多个环节,其所衍生的技术风险责任宏大复杂且充满不确定性。由企业、编辑、作者、智能机器人、用户等构成的多元知识生产主体共同营造了动态协作网络,打破过往一元主体的格局,实现人机交融与即时反馈^[14]。人工智能在出版中的运用使得出版边界不再清晰,各主体相互间的层次关系难以有效把握和厘清,责任的边界也更为模糊。对多元主体责任的判定与分摊难以做出区分,就极易出现“多手”问题,即当多个人对事件的结果做出贡献时,很难确定谁应对其结果负责^[15]。正因如此,实践中易于出现责任虚化、责任淡化、责任推诿、责任缺位等现象,如同鲍曼所描述的“有罪过,但无犯过者;有犯罪,但无罪犯;有罪状,但无认罪者”^[16]。譬如,对于算法式新闻衍生的假新闻,企业等行为主体为避免担责,会以技术的不完善为由刻意将责任推给算法。再加上智能出版运行系统的综合化及技术生态系统的复杂化,风险本身不再局限于单一主体的认知与能力范围之内,行为结果与行为实践活动间的因果性关联日趋多样化、模糊化和弥散化。因而,如何分析智能出版系统中每个行动角色产生的实际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大小来进一步合理分配责任,是智能出版技术风险责任分配中面临的现实难题。

传统责任伦理遵循因果性的责任归因模式,将行为后果与行为主体置于因果链中进行类似直线式地直接对应,这种确定性的责任追溯方式显然难以解决智能出版系统多主体责任承担的复杂难题。事实上,“由于可追溯的伦理评价总是要对伤害找

出原因和确定责任,因此责任很可能被分摊到多个参与者或主体。”^[17]同时,因为智能出版算法系统本身的不透明化,对于数据因果关系的可解释性不足,以行为因果关系为基础的出版责任伦理规范制度受到挑战,传统意义上的责任划分模式在技术上也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

3 责任伦理困境的出场路径

责任原则对人工智能技术理性的伦理规制是化解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内生动力。为此,需要以一种新的责任伦理思维与范式,确立人的价值主体地位及责任担当,完善责任伦理评估机制,构建责任伦理共同体,推动智能出版负责任创新实践。

3.1 责任鸿沟消弭:强化价值主体的伦理责任承担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在制定人工智能伦理标准的责任原则中明确指出,责任原则是指在越来越发达的机器自主性背景下必须确认人的主体性。因此,需要在澄明机器主体化与人类主体化相等同的认识偏颇的基础上,明确人的主体性具有不可替代性。人工智能介入数字出版产生的实际效应,并非依赖于技术本身的好与坏,关键取决于作为主体的人如何去利用。只有人类,才能提出道德规范,同时自觉遵守道德规范;而对于人工智能,我们可以期望,但不能指望^[18]。换言之,即使算法或智能机器再先进,作为生产人类精神产品的出版业的主导权都始终掌握在人手中,智能出版的未来发展应当由人来决定并由人来负责。况且,目前仍处于弱人工智能发展阶段,人工智能尚不具备真正的自主性。责任伦理作为一种整体性的伦理,从系统、长远的视角对人类负责任实践提出了要求。对于编辑而言,应当明确人机系统中的主体地位,进行角色重新定位,即选题策划的决策者、稿件加工的终审者、人机关系的引导者^[19]。无论媒介环境发生怎样的改变,在面对作为对象的智能技术时,应当坚守出版的人文价值理性,做好出版流程的管理、内容的把关以及人机关系的协调,体现出出版中的应有责任担当。

首先,坚持人本主义的价值导向。智能出版作

为数字出版的高级阶段,并没有改变出版的本质属性,应在智能出版中厘清人的主体价值与智能技术的工具价值,立足智能出版服务社会和人类长远发展的文化价值,坚守出版的初心使命。其次,提升编辑的智能媒介素养。增强对智能技术的学习研究与驾驭能力,顺应智能化的趋势,推动构建智能出版体系,加快出版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同时,增强编辑作为责任主体的数据风险责任意识,通过对智能选题策划、智能组织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主动承担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责任,如利用写稿机器人写作时,加强编辑对智能作品的内容审核与校对,确保内容方向的正确性,避免作品内容侵犯他人著作权益,落实好把关人的职责,消除责任鸿沟。

3.2 善的统一:促进责任伦理评估机制完善

目的善与结果善作为一对关系范畴,体现了负责任实践中行为意图与行为结果之间的辩证统一。换言之,真正负责任的行为,必然是既合乎目的善的应然诉求也合乎结果善的实然指向,在对目的的考量中必然同时考虑到可能的结果。这实际上是通过前瞻性责任的承担,对传统责任伦理中的单纯性过失性追责的补充。根据责任认定程序的不同,责任可分为前瞻性责任与追溯性责任,这两种责任模式相互补充,构成责任的一体两面。责任伦理在肯定追溯性责任重要性的同时,也强调前瞻性责任的积极承担,这种责任“代表着一种事先责任,以未来要做的事情为导向”。^[20]因此,责任伦理体现为一种具有未来指向的“远距离伦理”,内含了追溯性责任与前瞻性责任的互促统一,既注重对过失性行为的追责,又强调责任承担的前摄反馈,推动风险治理全过程的责任贯穿与落实,以规制智能技术在数字出版中的合理应用。

为此,在对智能出版技术风险的规制中,应坚持目的善与结果善相统一的原则,以前瞻性责任与追溯性责任互促作为责任评估机制建构的导向。首先,注重对智能出版技术风险、出版创新目标、出版推广应用等问题的综合分析与考量,在对过去经验总结、反思的基础上,确立各项评估指标,形成以可能性后果预测为导向的前瞻性风险治理模型,有

效防范与应对智能出版的技术风险。具体而言,在智能技术应用于出版的审查环节,确立明确的技术审查准则,以及建立专门化的伦理审查机构等,严格审查算法输入输出。其次,在出版选题策划环节界定好数据的获取和使用边界,维护数据安全,做好版权归属管理问题,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提出的“研究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产出物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要求。在营销环节坚持个性化内容与非定制性内容的调适,统筹协调出版内容的主导性与多样性。最后,从技术层面增进算法透明公正,以提升智能出版内在价值为重要抓手开展责任伦理评价。

3.3 协同共治:推动责任伦理共同体构建

智能出版技术风险来源的多样性、复杂性以及涉及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决定了在推进风险化解中应当构建多主体参与的责任伦理共同体,创新智能出版技术风险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责任落实。责任伦理强调责任主体的复合性,“我”将被“我们”、整体及作为整体的高级行为主体所取代,决策将成为“集体政治的事情”^[21]。责任伦理共同体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责任共担,二是责任分担。责任共担是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原则,2019年6月17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在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中,提出了8条人工智能的治理原则,其中就包括共担责任。从责任共担的角度推进风险治理而言,这意味着各责任主体之间应深化沟通与合作,通过各自行为的规范与实践,共同推动出版技术风险治理的效能提升。一方面,重视人工智能嵌入数字出版过程中的跨学科合作,突破学科间的壁垒和分立,促进出版伦理道德向智能技术领域的嵌入。依据出版实际整合责任伦理规范与政策机制,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吸纳各方反馈意见以做好责任评估,适当调整技术应用规划与进展。另一方面,突破简单的线性问责追责模式,探索利益整合、教育普及、优势互补、互动反馈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机制,搭建技术设计者、责任编辑、作者、出版企业、用户群体等主体间的沟通对话交流

平台。

就责任分担而言,则意味着做好智能技术风险治理中的责任主体的责任分摊,实现权责分明,推动责任真正落实到实处。为此,以制度建设规范出版流程,明晰智能技术设计与应用中的责任关系归属,细化相应主体的责任份额,以此构建权责分明的智能出版技术风险问责与追责机制。如建立出版质量与安全监管制度,落实智能出版监管责任,强化出版传播与营销平台的算法监管治理,制定主体行为准则及行业竞争标准,推动版权登记制度、出版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数据权益保护规则等。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张新新, 张璐颖. 智能出版: 研究对象、内容与边界[J]. 中国传媒科技, 2022(10): 7-11.
- [2]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 前沿科技热点解读[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6.
- [3] (美)尼尔·波斯曼. 技术垄断: 文化向技术投降[M]. 何道宽,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9: 3.
- [4] 喻国明, 杨雅. 5G时代: 未来传播中“人—机”关系的模式重构[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20, 73(1): 5-10.
- [5] 张炯. 人工智能时代的出版伦理博弈及编辑伦理价值观[J]. 中国编辑, 2019(2): 24-28.
- [6] 成素梅. 智能化社会的十大哲学挑战[J]. 探索与争鸣, 2017(10): 41-48.
- [7] (日)日经大数据. 深度学习的商业化应用[M]. 王星星, 译.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8: 4-24.
- [8] 周子洋. IP改编热下的网络文学版权纠纷研究——以《锦绣未央》原著《庶女有毒》为例[J]. 传播与版权, 2017(6): 192-194.
- [9] (美)凯斯·R. 桑斯坦. 信息乌托邦[M]. 毕竟悦,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8.
- [10] 甄巍然, 陈昌辉. “场域”视角下出版伦理困境探因与路径建构[J]. 出版发行研究, 2017(7): 11-15.
- [11] Rapaport W J, Searle J. Minds, brains and science[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3.
- [12] Matthias A. The responsibility gap: Ascrib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tions of learning automata[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4(3): 175-183.
- [13] 陈伟光. 关于人工智能治理问题的若干思考[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7(20): 48-55.

- [14] 罗学科, 黄莹. 出版人工智能赋能: 内容生态重塑与产消图景互构[J]. 中国编辑, 2022(2): 27-31.
- [15] Helen N. Computing and accountability[J].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1994(1): 72-80.
- [16] (英)齐格蒙特·鲍曼. 后现代伦理学[J]. 张成岗,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21.
- [17] Matthias A. The responsibility gap: Ascrib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tions of learning automata[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4(3): 175-183.
- [18] 宋春艳, 李伦. 人工智能体的自主性与责任担当[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19, 41(11): 95-100.
- [19] 白贵, 王太隆. 人工智能环境下编辑角色的再定位[J]. 中国出版, 2019(11): 5-9.
- [20] 甘绍平. 忧那思等人的新伦理究竟新在哪里?[J]. 哲学研究, 2000(12): 51-59.
- [21] 陈凡. 技术与哲学研究(第1卷)[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4: 179.

The ethical dilemma of responsibility and its exit path in the risk of intelligent publishing technology

YANG Lili¹, FENG Zilong²

1.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Institute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Beijing 102600, China

2. College of Philosophy,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rnal operation logic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bedded in digital publishing,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technical risks such as the subject dilemma und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human-computer relationship, copyright crisis under fuzzy data boundary, and cultural attribute withdrawal under algorithm recommendation. It also analyzes ethical dilemmas such as responsibility identification, responsibility evalu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assumption encountered in the practice of intelligent publishing. On this basis,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on strengthening ethic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value subject,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responsibility ethics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esponsibility ethics community.

Keywords intelligent publish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ical risks;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



(责任编辑 卫夏雯)